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抄 本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楊雅評
電話：02-2725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0963550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範圍——所屬各機關學校內部薦任（派）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及師（三）級以下職務主管間、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授權各機關學校自行核辦並副知本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授權範圍包含以下兩種遷調類型：

（一）內部同職稱不同職務遷調，如組長遷調組長、辦事員遷調辦事員。

（二）內部同一陞遷序列之不同職稱職務遷調，如管理員遷調辦事員。

二、另其他如屬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遷調（如組員調升輔導員、書記調陞辦事員）、主管與非主管之間遷調（如組長調任幹事、幹事調任組長）、自他機關學校商調人員遞補及考試分發人員及格核派，則非旨揭授權範圍，各機關學校應以派免建議函報局核派。

三、有關須申報財產人員核派注意事項，請併參本局96年6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4407400號函之說明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體育處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兩所大學院校）

副本：